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體育及衛生保健科
承辦人：郭怡伶
電話：077995678#3109
傳真：077406596
電子信箱：kuo1029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健字第11238637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學校（月）菜單標註食材產地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補助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實施計畫及
高雄市學校午餐工作手冊辦理。
- 二、本局配合中央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政策，研
訂「高雄市補助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實施計
畫」，並於「高雄市學校午餐工作手冊」明訂午餐食材採
購應優先採用具「三章一Q標章(示)」(即臺灣有機、台灣
優良農產品(CAS)、產銷履歷(TAP)或具溯源產品追溯條
碼(QR-code))之國產可溯源食材。
- 三、爰上，請貴校於學校網站午餐專區公告及公布（月）菜單
上註明肉品、蛋品及蔬菜類食材均為國產或類此文字，讓
食材來源透明化，俾使貴校家長、教師及學生都能吃的安
全、食的安心。

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督學室、體育及衛生保健科



裝

訂

線

